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能源〔2025〕2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能源学院 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为加强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对教学科研的服务与支撑作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环境与能源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和运行方案》。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能源学院

2025年3月31日

环境与能源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和运行方案

为加强我院管制类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对教学科研的服务与支撑作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4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和运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行托管制度。

第二条 本方案中的管制类化学品是指剧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

第三条 存放于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房间号为 B4-132-1）的管制类化学品必须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http://www2.scut.edu.cn/lfmd/>）申购。

第四条 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于工作日周二、周五 9:00-12:00 接收管制类化学品入库手续办理。

第五条 托管的管制类化学品需标明所属实验室、负责老师姓名及托管人姓名，根据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分类分项存

放，双人双锁管理。剧毒化学品执行国家“五双”管理制度(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

第六条 托管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或课题组可安排 1~2 名托管人经登记、授权后使用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原则上每学年更新一次。托管人必须接受培训，熟悉平台管理规范、个人行为规范、应急预案、逃生指南等相关信息，掌握安全逃生操作方法及路线后方可进入使用。

第七条 管制类化学品平台于工作日周二、周五 14:00-17:00 开放领用，剧毒等特殊类化学品可通过提前预约机动领用。

第八条 所有入库管制类化学品实行领用人和托管人一致的原则，剧毒化学品除外。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原则上以自然包装为单位进行领用，且需按要求填写领用记录。剧毒化学品由包括领用人在内的至少两人携带《环境与能源学院剧毒化学品使用申请表》(见附件)共同到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现场精确称量单次使用量，做好记录并签名后，及时将药品放回储存柜。

第十条 领用人取用药品前必须先阅读储存柜门上红色资料盒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了解所取用药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征、个体防护措施、接触或吸入后现场急救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措施等，并确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再行操作。

第十一条 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员根据管制类化学品日常入库和领用记录建立动态台账，定期盘点管制类化学品库存量，确保管制类化学品的“领用量”及“库存量”之和与“入库量”数据一致。

第十二条 为控制管制类化学品购置数量、避免重复购买，促进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安全有效运行，管制类化学品在平台暂存的最长时间为1年。超过1年的管制类化学品将作为调配化学品供学院有需要的其他师生无偿使用。1年之期临近时平台管理员将告知药品所属实验室的负责老师。

第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分批分期投入使用，第一批次优先接纳全院剧毒化学品和精神/麻醉类药品入库（已完成），第二批次优先接纳使用量大的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超过10种，储存量大于10 L或10 Kg）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入库（已完成），第三批次面向全院接纳管制类化学品（视管制类化学品平台运行情况适时开放）。

第十四条 管制类化学品安全责任追究参照《环境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责任追究细则》文件中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执行。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规范和个人行为规范存放和领用管制类化学品，对因不遵守相关规定导致管制类化学品平台存在安全隐患的，向指导教师或教职工本人发送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和学习。因不遵守相关规定发生违规事故的，追究责任，甚至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环境与能源学院，从公布之日起试行。原《环境与能源学院管制类化学品平台管理和运行方案》（环境能源〔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环境与能源学院剧毒化学品使用申请表

附件：

环境与能源学院剧毒化学品使用申请表

环境与能源学院_____实验室_____（使用人，双人）现申请使用学院统一管理的剧毒化学品_____，合计_____g，主要用途为_____（详细写明实验内容），使用后废液处理方式为_____。

本人承诺剧毒化学品按实际使用量取用，及时使用，使用过程中如实记录，按照“五双”制度存放管理，不随意放置，不带出实验室，不擅自用于其他实验，已提醒实验室其他人员注意，使用之后按学校规定妥善处理废液废渣。

使用人（双人，签字）：

联系方式（双人）：

导师（签字）：

时间：

学院（盖章）：